

竞争性谈判公告

1、采购项目

受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谈人”）以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大唐内蒙化德县一期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所需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本次采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大唐内蒙化德县一期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2) 项目概况：大唐内蒙化德一期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境内，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300MW（直流侧 360MWp）作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含全部勘察设计（不含送出线路）、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含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其他大唐集团框架采购设备材料甲供）、建筑及安装工程（含临水、临电、临建、通讯），项目管理，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计划工期（暂定）2024 年 6 月 15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全容量投产，198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 采购范围：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暂定 501190.5 米。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4) 交货时间：（或根据现场需求分别供货，具体生产交货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5) 交货地点：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光伏项目现场

(6) 技术要求：

1. 本工程中所使用的预制 PHC 管桩均为高强预应力管桩。**最低混凝土等级 C80，最大水胶比 0.35，抗渗等级 \geq P12，抗冻等级 \geq F150，最小保护层厚度 35mm，c1-含量 \leq 0.06%，碱含量 \leq 3.0kg/m³，胶材最小用量 430kg/m³。（保证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2. 桩身混凝土基本要求应满足《工业建筑防腐设计标准》（GB 50046-2018）中表 4.9.4 的相关规定、《水运工程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S 167-8-2013）相关要求。桩身水泥的生产和检验包括化学组成和物理特性（水化热、早期强度、凝结时间、安定性等），均应按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执行。桩身预应力主筋及箍筋的生产、加工等应按规范《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中相关技术要求执行。桩端端板尺寸、厚度等应遵循《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相关要求。管桩的力学性能、外观质量、预应力钢筋直径、桩身配筋率等应满足《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0G409)等规范、图集、当地地方标准要求。

3. 桩基应采用抗硫酸盐、氯离子配比的混凝土,管桩混凝土最低强度等级:混凝土强度最低等级 C80,最大水胶比 0.35,抗渗等级 \geq P12,钢筋最小保护层厚度 35mm,cl-含量 \leq 0.06%,碱含量 \leq 3.0kg/m³,胶材最小用量 430kg/m³,抗冻等级 F150.原材料:水泥宜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 级的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其质量应符合 GB175 的规定。细骨料宜采用洁净的天然硬质中粗砂或人工砂,细度模数宜为 2.5~3.2,采用人工砂时,细度模数可为 2.5~3.5,质量应符合 GB/T 14684 的有关规定,且砂的含泥量不大于 1%,氯离子含量不大于 0.01%,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不大于 0.5%。粗骨料宜采用碎石或破碎的卵石,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 25mm,且不得超过钢筋净距的 3/4,质量应符合 GB/T 14685 的有关规定,且石的含泥量不大于 0.5%,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不大于 0.5%。对于有抗冻、抗渗或其他特殊要求的管桩,其所使用的骨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预应力钢筋应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其质量应符合 GB/T 5223.3 中低松弛螺旋槽钢棒的规定,且抗拉强度不小于 1420MPa、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不小于 1280MPa,断后伸长率应大于 GB/T 5223.3-2005 表 3 中延性 35 级的规定要求。螺旋筋宜采用低碳钢热轧圆盘条、混凝土制品用冷拔低碳钢丝,其质量应分别符合 GB/T 701、JC/T 540 的有关规定。混凝土拌合用水的质量应符合 JGJ 63 的规定。外加剂的质量应符合 GB 8076 的规定。掺合料宜采用硅砂粉、矿渣微粉、粉煤灰或硅灰等,硅砂粉的质量应符合 JC/T 950-2005 中表 1 的有关规定,矿渣微粉的质量不低于 GB/T 18046-2017 表 1 中 S95 级的有关规定,粉煤灰的质量不低于 GB/T 1596-2005 中 II 级 F 类的有关规定,硅灰的质量应符合 GB/T 18736-2017 中表 1 的有关规定。当采用其他品种的掺合料时,应通过试验鉴定,确认符合管桩混凝土质量要求时,方可使用。

4. 桩端板、防腐处理措施为:

1) 预制桩两头须有端板。管桩应当满足图集 23G409《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术标准》(JGJ/T 406-2017)等相关图集及规范规程的相关要求。桩头采用 Q235B, ϕ 400*20mm 厚圆钢板焊接;桩头板防腐措施与桩头防腐一致。确保桩基在使用过程中不发生渗水、破坏等质量问题。

2) 采用其他防腐措施并满足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50046-2018 中钢材表面防腐蚀涂层配套的要求,使用年限不应小于 50 年。

5. 管桩余浆不倒掉，余浆强度不低于 C40 强度等级。
6. 为保证管桩内余浆厚度，放置蒸养池内的管桩一头要垫高。
7. 管桩表面不允许出现蜂窝、麻面、粘皮、漏浆、局部凹凸隆起现象，尤其是上下管模结合面处不允许出现漏浆现象。
8. 管桩蒸养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7) 质量管控方面：

1. 首批管桩报送的第三方质检材料中，应有混凝土强度、抗冻融、抗硫酸盐、抗氯离子、抗渗、钢筋、石子、沙子、添加剂等材质质检材料。其中抗冻融、抗硫酸盐、抗氯离子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管桩厂有质检资质，应提供资质说明。如果没有，质检设备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现场不定期进行管桩破坏性试验，第二次破坏性试验发现管桩不合格，则第二次破坏性试验至上次破坏性试验之间的全部桩基全部视为不合格桩。

4. 业主会不定期驻场进行监造生产，管桩生产商应予以配合。

5. 生产商应报备业主所需要采购管桩模具的详细数量，及每日管桩供货至项目现场的最大生产能力。

6. 业主与监理不定期至管桩厂内进行抽样质检。如发现质检不合格，入场的管桩一律视为不合格桩。

3、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若三证合一，须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并在有效期内，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必须具有《营业执

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若三证合一，须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代理商可提供品牌承诺书，但承诺品牌必须与第一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要求一致。

3、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响应人近三年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产品销售业绩不少于 3 个。

5、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响应人不存在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标的情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7、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同一品牌的生产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

8、本次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08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在线报名。

2、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下载文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递交电子文件。

2、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竞谈，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集采平台客服电话：唐莹 4006274006 转 02

电子钥匙办理客服电话：010-56032365

1、各响应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响应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4、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5、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6、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开标完成后各响应人可使用数字证书登陆集采平台管家客户端查看开标结果。

7、递交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文件递交和开标。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谈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园林路 136 号瑞丰国际大厦 1307 室

联 系 人：万佩

电 话：027-86650738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园林路 136 号瑞丰国际大厦

联 系 人：李菁

电 话：027-86650833

采购代理：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园林路 136 号瑞丰国际大厦

联 系 人：李泽

联系电话：027-83828199 15242657742

邮 箱：ahzbjthb2023@163.com

7、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7-61169956

2024 年 09 月 04 日